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3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

王婉馨

被告 周永康地政士即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4241元，及其中：(一)新臺幣16萬7408元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計算之利息；(二)新臺幣4萬0327元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三)新臺幣9萬6506元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範圍內，以新臺幣30萬42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一)訴外人王金龍（已於民國112年4月9日死亡）於99年12月2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原告所發行之VISA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王金龍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詎王金龍未依約繳款，累積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同）9萬6506元（其中9萬2038元為消費款，4,193元為循環利息，275元為其他費用）未清償，應給付原告9萬2038元自112年8月9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王金龍
02 於110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自110年6月24日起
03 分期清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4 動利率加百分之1計算法調整，並約定前12期利息由勞動
05 部依紓困專案補貼，若第1年第7至12期內連續3個月未繳足
06 應償本金者，勞動部將停止利息補貼，王金龍應清償剩餘本
07 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王金龍自112年6月24日起即未依
08 約清償本息，總計尚欠原告4萬0327元，及自112年6月24日
09 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三)王金龍又於111年
10 9月23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約定自111年9月23日起分期清
11 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不依約清償本息者，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王金龍自112年6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13 本息，總計尚欠原告16萬7408元，及自112年6月23日起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13.6計算之利息。由於王金龍於112年4月9日
15 死亡，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223號民事裁定選任周永
16 康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原告因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
17 借貸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抗辯：依原告所提出之王金龍消費明細資料顯示（北簡
20 卷第75頁），王金龍於112年6月21日消費2,012元，同年月2
21 7日消費3萬2626元，均在其死亡之後，令人質疑。原告對此
22 應負舉證責任。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3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交易明細查詢、
26 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勞工紓困貸款）、放款
27 帳戶還款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
28 放款帳戶還款明細表等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告於
29 114年8月25日已提出陳報狀，說明起訴狀所附王金龍之消費
30 明細表，帳單日期112年4月20日起後續所生之消費，分別為
31 帳單分期、分期靈活金、南山保費單筆分期、燦坤3C單筆分

01 期等，均係辦理12期或24期不等之分期繳款；又依112年4月
02 之帳單顯示，分期款已繳至第3到9期不等，故各筆消費均係
03 於王金龍死亡前即已發生，其後每月帳單則僅係每期應繳之
04 分期金額，故帳單日期112年7月20日產生之「分期靈活金餘
05 額結清3萬2626元」及「餘額單筆結清1,594元」均為分期
06 款，由於事後未分期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7 期，故將剩餘分期尚未入帳之本金金額一次列入等語（本院
08 卷第45頁）。經核原告所述，與事證並無不符之處，故認原
09 告所主張之事實，應堪採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
10 約、消費借貸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周永康
11 地政士即王金龍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王金龍遺產範圍內，給
1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4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
18 告之聲請，諭知被告周永康地政士即王金龍之遺產管理人於
19 管理王金龍之遺產範圍內，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
20 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楊 忠 城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賴亮蓉